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9月29日证监许可【2021】316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4月22日,通过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及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适当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6、本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为1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目标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开立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手续。

10、投资人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在线直销中心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11、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投资人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者认购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全额缴纳认购的金额的款项。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15、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sswsmu.com](http://www.s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6、各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营业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7、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示或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融特有的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进入清算期的相关风险、启用侧机制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债务人的违约或交收违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因利率变化等原因债务人进行提前偿付而导致的提前偿付风险,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法约定启用侧机制,详见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的“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智量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366,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367

###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目标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七、认购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八、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第七部分 三、销售机构”。

### 九、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4月2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适当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 十、基金认购方式及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 十一、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1)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认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保险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

##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人。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元)	特别认购费率	普通认购费率
1000以下	0.15%	0.50%
10001至4000万	0.06%	0.20%
40001(含)以上	300元/笔	1,000元/笔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固定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当认购金额和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10,000元,认购费率0.5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5.50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50%) = 9,950.2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50.25 = 49.75元

认购份额 = (9,950.25+35.50) / 1.00 = 9,985.75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0.5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5.50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其所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为9,985.75份。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金额计算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10,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5.50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35.50) / 1.00 = 10,035.5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5.50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其所获得的C类基金份额为10,035.50份。

##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通过直销渠道和各代销机构代销网点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上海直销中心、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以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二、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投资人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在线直销中心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是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六、投资者认购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全额缴纳认购的金额的款项。

七、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第七部分 三、销售机构”。

九、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4月2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适当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十、基金认购方式及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基金认购费用

(1)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认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